

长老十问

Answering Questions on Elders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长老十问》

作者：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Elders

By John F.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Published by Gospel Fellowship Third Edition , May , 1990

Copyright © 1988 by Gospel Fellowship

All Rights Reserved

《长老十问》

著者：约翰·麦克阿瑟

译者：黄宜娴

出版兼发行者：福音团契书局

香港九龙尖沙嘴邮箱 95083 号 九龙尖沙嘴加拿芬道 10 号二楼 A1

电话：3666055, 367 2185

一九九零年五月三版 CAT.NO.CH 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研经工具

简体中文版（修订）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本书为内部资料，仅供个人或小组学习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资源进行出版

（包括编辑加工、印刷复制和发行）、定价及销售。

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可能会涉及法律责任。

 研经工具

网址：daoyanjing.com

邮箱：office@ircbookschina.com

《长老十问》

序言（台湾中文版的增补）	1
前言	2
回答有关长老的关键问题	4
一、如何正确理解“长老”这个词？	6
二、“长老”一词用于教会语境时指的是什么？	8
三、长老与监督和牧师的区别在哪里？	11
四、长老有什么职分？	14
五、长老应具备什么资格？	17
六、长老是如何按立的？	24
七、长老是否应受教会的供养？	30
八、牧养职分是团队型事工吗？	33
九、众长老治会模式会抹杀杰出领袖的作用吗？	35
十、长老与会众之间是什么关系？	38

序言（台湾中文版的增补）

“教会成长”成为今日教会研究的热潮，有各式各样的“教会成长”研讨会，盼望能探讨一些出奇制胜的教会成长方法。方法最重要吗？为什么同一个方法可以在一间教会成功而在另一间教会失败？

事实上，如果我们细心研读圣经，就会发现神工作的成长与发展，完全有赖于工作的主要器皿——人。神重视领袖，神一切工作的成败，是在乎领袖的生命素质。领袖生命素质的带领是一切方法中的方法，没有好的领袖什么方法都没有用。

我很喜欢麦克阿瑟牧师写的这本小册子。因为他所强调的，就是这方面的真理。他牧养工作获得成功的最大因素，是因为有一群以他为核心的属灵带领团体。长老是圣经的职分。作者从旧约和新约详细说明这一职分的圣经基础——包括名称、职分、资格的要求、工作性质等等。

有些人一提起“长老”二字，便联想到长老宗的治理制度，这是错误的思想。其实这是圣经所建议的治理教会的制度，盼望这本小册子能对愿意阅读的人有生命和事奉的贡献。

张子华牧师

一九八五年三月

前言

多年来，恩典社区教会（Grace Community Church）的特色之一，便是强调长老治会的模式。主特别祝福恩典社区教会，造就了一群全身奉献的人，藉着他们对神的旨意坚定不移的委身，使教会得着强有力的同心带领。我深信这种基于圣经模式的领导方式，是恩典社区教会蒙福得以发展、影响日增的主要因素。

二十世纪的美国福音派教会，由于民主价值观的精神遗产和长期沿用的公理制管理方式，让人们对于长老治会的概念，往往投以怀疑的目光。有些人直言不讳，声称长老制是一种危害教会生命的新概念。然而，当我和世界各地的牧师及教会领袖交谈时，“长老”竟是人们最常关心的问题。在我们半年一次的牧者研讨会上，最受欢迎的讲座也是关于“长老”的。牧者们都盼望了解长老治会是怎么一回事；若它真能坚立教会，那么，在他们各自教会里又当如何推行。

合理采用圣经提出的长老制的教会治理方式确能坚固教会。依照圣经的教会带领方式就是由神按立的多位长老组成的集体领导。不仅如此，新约圣经提供的教会带领方式只有这一种。从圣经中，我们找不到一处经文支持地方教会根据会众当中的多数意见形成治理，或由牧师一人治理。

我深信不疑，当代教会若能回归圣经界定的这样一种带领模式，教会必经历极大的复兴。因此，凡是能澄清关于长老制的误解与误会的努力，都势在必行。我写这本小册子，是想为大家提供一份圣经论述长老制的经文概览，盼望它带给那些尚不熟悉长老制的人一个总括的介绍，也成为你我这些已经熟悉长老制的人当中的提醒，在已有的真道上坚固我们（彼后 1:12-13）。

回答有关长老的关键问题

教会同天国在地上所彰显的其他领域一样，倚靠的也是她的带领者。教会的力量如何、健康程度、产出效率、工作果效，都直接反映出领袖的素质。

照着神为教会颁赐的大计划，带领的职分是谦卑仁爱的事奉。那些想要带领神的百姓的人，自己先要以身作则，过圣洁、奉献、勤勉、委身的生活。他们承担着接续带领神的群羊这一重大责任，在这职分所包含的潜质里，有着极大的祝福或极大的审判。优秀的带领者得到双倍的祝福；失败的带领者得到双倍的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雅各书》3 章 1 节也说：“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照圣经所言，教会领导职分的最核心是长老，他们被赋予教导、喂养、保护教会的责任，同时也要替整个教会向神交帐。然而，在我接触到的来自全国各地的长老和牧师中，我发现有不少人并不清楚自己肩头责任的分量，他们也不清楚自己这一角色在教会中的内涵。正是由于他们对自己从事的这职分模糊不清，也不知道这职分与教会整体之间有什么关系，因而他们事奉的果效大打折扣。出于这种考虑，我建议大家：一起讨论以下十个基本问题，从而对长老的事奉有一个

正确的了解。

一、如何正确理解“长老”这个词？

“长老”一词源于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旧约原文用来表示“长老”的希伯来词语是 *zaqen*，例如《民数记》11章16节和《申命记》27章1节，都用 *zaqen* 来指那七十个作为摩西助手的支派领袖。在这个语境中，这词指的是一群被特别分别出来、担任领导职分的人，很像以色列的参议院。《申命记》1章9-18节指出，这些人被赋予审判百姓的责任，摩西则通过他们与百姓沟通（出 19:7；申 31:9），长老带领会众过逾越节（出 12:21），很有可能也带领他们参与其它的崇拜活动。

其后，以色列的长老被具体指派作城邦的首领（撒上 11:3；16:4；30:26），他们此时的职分仍然是决策——运用智慧处理百姓的生活问题——解决冲突，指点方向，全面监督一个有序社会的具体运作。

旧约称他们为“以色列的长老”（撒上 4:3）、“国中的长老”（王上 20:7）、“犹大的众长老”（王下 23:1）、“本城的长老”（拉 10:14）以及“会中的长老”（士 21:16）。他们行使地方官长的职责，是众支派的统管（申 16:18；19:12；31:28）。

表示“长老”的另一个希伯来词是 *sab*，旧约只用过五次，都出

现在《以斯拉记》，是指一群负责被掳后归回重建圣殿的犹太领袖。

“长老”的希腊文是 *presbuteros*，新约大概用过七十次之多。正如 *zaqen* 的意思是“年长的”或“有胡须的”，*sab* 的意思是“灰白的头”，以及英文的 *elder*，希腊语 *presbuteros* 则指的是成熟的年纪。例如在《使徒行传》2章17节，彼得引用《约珥记》2章28节说：“老年人要作异梦”，《约珥书》用来表示“老年人”的希伯来字是 *zaqen*，而《使徒行传》所用的希腊字则是 *presbuteros*。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时，*elder* 不是一个职衔，而指的就是“老年人”。

《提摩太前书》5章2节中，*presbuteros* 这个词的阴性是指老年妇女，有别于少妇：“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在上下文中，这词仍指年龄上的成熟，而不是教会里的职分。

《彼得前书》5章5节指出：“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与《提摩太前书》5章2节的用法相似，是用作分别年长的与年幼的。看上下文便知，*presbuteros* 这个词通常指的是“老年人”，并不一定是担负职事的。这便是希腊原文里这个单词的常用含义。

在基督的时代，*presbuteros* 是人们很熟悉的名词。新约圣经有二十八次用这个词称呼一个“专职侍奉”的以色列属灵领袖的群体：“祭司长和长老”（太 27:3）、“文士和长老”（太 27:41）、“守殿官和长老”

（路 22:52）以及“治民的官府和长老”（徒 4:8）。在以上所举的这些例子以及类似的语境中，*presbuteros* 这个词指的都是以色列国里那些声名显赫、却不在祭司序列的宗教领袖。耶稣在世时，他们这些人组成了犹太教的最高领导核心——公会（*Sanhedrin*）。

《马太福音》15 章 2 节、《马可福音》7 章 3 节和 5 节使用了“长老的传统”这种说法（译者注：和合本译为“古人的遗传”）。此处，*presbuteros* 指的是传承规范宗教习俗之原则的一代代属灵父辈。他们是规定犹太传统的教师。在这个意义上，“长老”相当于“拉比”；不管他们是否拥有这个正式职衔。

Presbuteros 这个词在《启示录》一书中便出现了十二次，指的都是那二十四位长老，似乎代表着神在各个世代救赎的百姓。

二、“长老”一词用于教会语境时指的是什么？

由于新约时代的教会起源于犹太人，因此初期教会很自然地接受了长老治会。“长老”是犹太语汇中对领袖人物的唯一普遍的称呼，因为这称呼绝没有任何君主专制或祭司专政的内涵；不会让人误解。这一点非同寻常，因为在教会里，每一个信徒都是与基督一同掌权，不需要地上君王。不同于以色列国的是，教会没有特别指定的地上祭司，所有信徒皆为祭司。因此，在犹太人心中有关领袖的所有观念中，“长老”最能传达神为教会安排的带领职分。

以色列的长老是成熟的男性，是一家之主（出 12:21），堪称道德典范，敬畏神，诚实无妄（出 18:20-21），被圣灵充满（民 11:16-17），有智慧，有见识，经验十足，为人要公平正直，果断勇敢，负责调停争讼，判断是非，义正严明，又要长于教导（申 1:13-17）。以上所有的品格都体现出犹太人对 *presbuteros* 一词的理解。用这个词来称呼教会领袖，强调的是他们属灵经历的成熟，正如他们在坚定不移、始终如一的道德操守中所体现的那样。

Presbuteros 在《使徒行传》与使徒书信中被使用近二十次，指的都是教会中的一个独特的领袖群体。显然从初期教会一开始，一群成熟的属灵领袖即被分别出来为教会担负起责任。以始称信徒为“基督徒”的安提阿教会为例，信徒委派巴拿巴和扫罗带着众教会捐给耶路撒冷教会的钱财礼物，去见耶路撒冷教会众长老，好去分给犹太地那些有需要的弟兄（徒 11:29-30）。这件事证明在最初期的教会里就存在长老，也证明安提阿教会的信徒承认长老的权柄。

由于安提阿教会是由耶路撒冷教会的事工派生出来的，所以他们那里大概也有长老。事实上，保罗被差派成为使徒以前，很可能就是安提阿教会的长老之一。根据《使徒行传》13 章 1 节的记载，保罗曾是那个教会的教师。

据《使徒行传》15 章（参见 15:2, 4, 6, 22, 23 与 16:4）记载，

长老在耶路撒冷会议中扮演了主导角色。很明显，他们在初期教会的创建过程中影响深远。

随着保罗和巴拿巴开始到新的地区传道，同时教会开始向外伸展，选立教会领袖的程序变得更加明确。整本新约都有记载：随着教会不断发展，教会领袖被称为“长老”。

早在《使徒行传》14章那样的陈述性经文里，我们即看到当时建立新教会的重要步骤之一便是选举和按立长老作为教会的领袖。“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

我们在新约圣经中所知的每一间教会几乎都有长老。《使徒行传》20章17节说：“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以弗所的教会里有长老，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所有小亚细亚的教会——正如《启示录》1章11节所列的那些——都是以弗所教会事工的拓展。我们可以推断，那些教会也照着以弗所教会的模式选立各自的带领者，采用多位长老治理的制度。

彼得写信给那些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和庇推尼的信徒说：“我……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 5:1-2）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和庇推尼都不是城市，而是罗马帝国的一个个属地。因此，可以说彼得是在写信

给分散在亚洲的众教会，而这些教会都有长老。

三、长老与监督和牧师的区别在哪里？

监督与牧师，他们和长老并没有分别。人是同一群人，只不过有了不同的称呼。“监督”（bishop）这个词的希腊单词是 *episkopos*，从它衍生出圣公会（Episcopal Church）。而“牧师”（pastor）的希腊单词是 *poimen*。

圣经的语境证明：长老、监督和牧师这三个名词指的都是同一种职分。作监督的资格列在《提摩太前书》3章1-7节，而作长老的资格在《提多书》1章6-9节，对两者的要求毫无差别。事实上，保罗在《提多书》中使用“监督”、“长老”两种称呼来指同一个人（多1:5, 7）。

《彼得前书》5章1-2节将这三个词联系在一起。彼得劝勉长老们（elders）在牧养（pastor）的事上要作好监督（bishops）：“我这作长老（*presbuteros*）、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poimaino*）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episkopeo*）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使徒行传》20章也将这三个词交替使用。在17节，保罗召集

教会所有的长老 (*presbuteros*)，向他们发出临别的信息：在 28 节，保罗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 (*episkopos*)，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poimaino*) 神的教会。”

由于在西方文化中，“监督” (*bishop*) 和“牧师” (*pastor*) 这两个称呼被赋予了很多内涵和歧义，所以为避免误解，在一般情况下，我更喜欢用“长老” (*elder*) 这个词。

“监督”一词的希腊单词 *episkopos* 的意思是“监察员” (*overseer*) 或“监护人” (*guardian*)，新约圣经共用过五次 *episkopos*。在《彼得前书》2 章 25 节中，耶稣被称为我们灵魂的监督 (*episkopos*)。也就是说，他是那位对我们全群看得最清楚、了解得最透彻的牧人，是我们灵魂的监督。另外的四处用法都指教会的领袖。

Episkopos 这个希腊词在世俗的希腊文化中最接近希伯来传统观念中“长老”的概念。“监督”一词指的是皇帝指派去管理新近占领地区或新建城邦的地方官。他要对皇帝负责，但他也被授予了全面监管的责任。他以特派员的身份履行职责，管理新殖民地或占领地的各项事务。

因此，“监督”这个词对于一世纪的希腊人意味着两重含义：一是向上级权柄负责，二是在引入一种新秩序。归信的外邦人会立刻明白这个词包含的双重意思。

回溯圣经对“监督”一词的用法是件饶有趣味的事。在《使徒行传》中，这个词只在接近篇末时出现过一次（徒 20:28）。当然，在当时的教会里，外邦的信徒相对较少，因此这个词并没有被普遍使用。但显然，随着外邦人的得救，教会开始失去犹太化倾向，希腊文化色彩的 *episkopos* 一词也越来越频繁地被用来指那些行使长老职分的人（提前 3:1）。

新约圣经所说的“监督”在教会里是一种独特的领导职分，专事负责教导（提前 3:2），喂养，保护，牧养全群（徒 20:28）。以经文来看，长老（*elder*）的职分与监督（*bishop*）无异，两个词指的是同一群带领人。监督 *episkopos*（*bishop*）强调的是职分功能，而长老 *presbuteros*（*elder*）强调的是个人品格。

牧师（*pastor*）或牧人（*shepherd*）的希腊单词 *poimen*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多次，但在英王钦订本（King James Vetsion）里，只有《以弗所书》4章11节这一处将该词译作“牧师”（*pastor*），除此之外，凡希腊文圣经中出现 *poimen* 一词时，在英文版圣经中都被译作 *shepherd*（牧人）。

Poimen 在使徒书信中出现过三次，其中两次是指基督。而在《希伯来书》13章20-21节则是祝福语：“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poimen*）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多样

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彼得前书》2章25节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poimen*）监督（*episkopos*）了。”

在《以弗所书》4章11节，牧师（*poimen*）是与教师这个词一同出现的。希腊文的结构表示这两个词是一起的，在英文里可以用连字符把二者连起来，写成 *pastor-teacher*（教牧师），强调的是牧师的教导职分。

Poimen 这个词强调牧师职责中的关怀与喂养，尽管在牧人的形象中也包含引领的意味。*Poimen* 这个词聚焦于人的态度。因此，有资格成为牧师的人必须具备牧人一般的关爱之心。

综上，“长老”（*elder*）一词强调人之所是，“监督”（*bishop*）一词说明人之所为，而“牧师”（*pastor*）一词则形容他的柔情。三个词都用来指称同一种教会领袖，三个词所指的都是牧养和带领教会的人，但三种称呼各有侧重。

四、长老有什么职分？

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长老的地位便升格为地方教会领袖的最高一级，因此长老承载着重大的责任。长老被赋予关怀和喂养之责，同时也肩负着整个教会的属灵带领之职。对于教会中的各种问题，除了

上诉到长老，再没有更高的权柄；要明白神对教会中各种事项的心思意念，除了请教长老，也没有更大的智谋。

《提摩太前书》3章1节指出：“‘人若想要得监督（*episkopos*）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在5节中，保罗说监督（*episkopos*）的工作是要“照管神的教会”。这清楚说明了监督的主要职责便是做好教会的守护者（*caretaker*）。

这就包括了一些更为具体的职责。也许最显明的职责就是要监管本地教会的各种事务。《提摩太前书》5章17节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翻译为“管理”的希腊词是 *proistemi*，用这个词说明长老的职责，《提摩太前书》中有四次（3:4, 5, 12; 5:17），《帖撒罗尼迦前书》中有一次（5:12，该处译为“治理”），《罗马书》中有一次（12:8），此处保罗将教会的治理列为一种属灵的恩赐。*Proistemi* 的字面意思是“为首的”，指的是全体长老所肩负的全面监管之责。

长老在教会内部负责治理；在教会外，不从属于任何比他们更高的世俗权威。他们治理教会的权柄不是藉着强迫或独裁，而是通过言传身教（来 13:7）。

长老行使职责也不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或投票的方式。若所有长老都被同一圣灵引导，同有基督的心思，他们所做的决定也应是

一致的（林前 1:10；弗 4:3；腓 1:27，2:2）。若有分歧，所有的长老应当一起研究，祷告，寻求神的旨意，直到达成一致意见。这项原则是教会合一与和谐的起点。

讲道和教导是长老的责任（提前 5:17）。长老要判定教会传讲的教义，负责向会众宣讲真理。《提摩太前书》3章2-7节列出了作监督应有的属灵资格，其中只有一项资质与长老的具体职责有关：他必须“善于教导”；而其它的资格都是对个人品格的要求。

《提多书》1章7-9节同样强调了长老作为教师的重要意义：“监督必须……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当时，假师傅对教会的威胁已相当严重，因此作领袖的一个关键资质便是对纯正教义的理解和教导的能力。

这节经文中的“劝化”（*exhort*）一词，希腊字为 *parakaieo*，字面意思是“唤至身边”。从这个字在新约中的用法可见，劝化事工包括几个要素：劝说 *persuasion*（徒 2:14，14:22，多 1:9），恳求 *pleading*（林后 8:17），安慰 *comfort*（帖前 2:11），勉励 *encouragement*（帖前 4:1），耐心地重申核心教义（提后 4:2）。

长老也是那些寻求祷告伙伴的会众的求助对象，雅各写道：“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雅 5:14）。

《使徒行传》20章28节说长老的另一个职能是牧养群羊：“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牧养的概念包含喂养和保护群羊这一对双生的责任。29-30节再次强调了监督者保护羊群的职分在对抗假师傅的威胁时至关重要。

长老要做关心爱护群羊的牧人。但圣经从来没有说这是“他的群羊”或“你的群羊”，因那是“神的群羊”（彼前 5:2），而长老仅仅是一个管家——神的产业的守护者。

长老作为群羊的属灵监督，要负责决定教会的政策（徒 15:22），监督（徒 20:28），按手（提前 4:14），治理、教导、传道（提前 5:17），劝化、斥责（多 1:9），还要像牧人一般照顾羊群，为众人作表率（彼前 5:1-3）。这些职责将长老置于新约教会事工的核心地位。

可以理解，长老绝不能让自己陷入教会日常运作的具体事务、公共关系、次要的财务问题和其它琐碎小事。他们首先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还要拣选执事来处理次要事项（参见徒 6:3-4）。

五、长老应具备什么资格？

《提摩太前书》3章与《提多书》1章规定了长老的资格。《提摩太前书》3章1-7节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

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无可指责”，其他条件都是起辅助作用的。也就是说，他必须是一位不会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的领袖。至于其它条件，大概除了教导与管理技能外，都不过是在诠释“无可指责”这一条。

长老必须在他的婚姻生活、社交生活、家庭生活、职业生涯、属灵生活上都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即“一女之男”）并不是简单地指他与一个妇人结婚——那不是属灵方面的条件；而是说，一个长老必须是绝对专情于妻子的男人。倘若他未结婚，就不该是个调情能手。“有节制”意味着平衡、适度的生活。“自守”是智慧的同义词。“端正”意指他有尊严，受到同辈的尊敬。“乐意接待远人”指他对陌生人有爱心——并不是说他经常举办宴会，而是说他不排斥外人。“善于教导”是指“教导有方”。其他的行为特征包括“不因酒滋事”（提摩太本人不喝酒，提前 5:23），“不打人”（不好勇斗狠），“温和”，“不争竞”，“不贪财”。

这些都必须是显明在外的特质与能力，长老必须首先在自己家里身体力行。他必须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第 5 节中的“家”很可能指的是大家庭，包括仆人、田地、家产，以及众多姻亲和其他亲属。在第一世纪，这些都是一个家庭的组成部分，要管理好这一切就必须具备极高的领导才能和属灵品格。人若管不好自己的家，又怎能管好教会呢？

然而，长老的资格远不止单单具备崇高的道德品行。长老必须显示出作教师与管家的才能。如果生活中的任何事表明他在这些方面有所欠缺，他都不配作长老。若他欠人的债，若他的孩子逆反，若他手所经营的事并非无可指责，那么他都不能作长老。

显然，长老不能是一个初信者。走向成熟需要时间，查验他的生活、衡量他的资格也需要时间。而且，将一个初信者提拔到领袖的位置是有风险的，容易让他变得自高自大。

总而言之，长老必须在教会外有无可指摘的好名声。他的事业和社交活动均要无可指责。

保罗在《提多书》1 章 5-9 节中列出了类似的条件。他让提多负责在革哩底岛设立长老，在写给提多的信中，他说：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这些条件大都与《提摩太前书》中所提的条件相呼应或类似。保罗重申了长老只可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而且生活不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儿女不在罪里放纵自己。换句话说，他的孩子们不会逆反他，不会逆反公义之家的价值观，孩子们的生活也绝不放荡。

监督必须是“神的管家，无可指责”。再次暗指：他已在神的事工上有了见证。他“不任性”只求自己的利益，他“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或不暴力。他不通过违法或缺德的手段谋取钱财。他“乐意接待远人”，喜爱良善，“通情达理”，谨慎处事。他渴慕公义、委身于神，并能“自持”。

除这一切条件以外，他还必须表现出运用神话语的能力，以致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提摩太前书》与《提多书》列出的长老资格十分相似。请留意其异同之处：

《提摩太前书》第3章	《提多书》第1章
无可指责（2节）	无可指责（6节）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2节）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6节）
有节制（2节）	自持（8节）
自守（2节）	庄重（8节）
端正（2节）	
乐意接待远人（2节）	乐意接待远人（8节）
善于教导（2节）	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9节）
善于教导（2节）	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9节）
不因酒滋事（3节）	不因酒滋事（7节）

不打人（3 节）	不打人（7 节）
温和（3 节）	
不争竞（3 节）	
不贪财（3 节）	不贪无义之财（7 节）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4 节）	是神的管家，无可指摘（7 节）
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4 节）	没有人告儿女是放荡不服约束的（7 节）
不是初入教的（6 节）	
在教外有好名声（7 节）	
不任性（7 节）	
不暴躁（7 节）	
好善（8 节）	

公平（8 节）	
圣洁（8 节）	

圣经没有提到让妇女担任长老的职分，《提摩太前书》2 章 11-12 节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女人要服在长老的权柄之下，不得教训男人或持权柄管辖他们。

之所以让女人顺服男人的领导，并不像一些人所说的，是出于文化传统或反映了保罗的偏见。真正的原因来自神创造的次序：“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人的堕落肯定了这次序：“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4）。

对男人影响力的平衡来自妇女生儿育女、抚养孩子的职分（提前 2:15）。

六、长老是如何按立的？

新约圣经清楚地指出：长老是被独特地分别出来或委任进入侍奉的。新约中常用 *kathistemi* 一词来指选立长老，意思是“按立”。按立的概念意味着得到教会领导层的正式承认，公开宣布挑出某些人从事特殊事工。

在《提摩太前书》4章14节中，保罗对提摩太说：“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

有趣的是，“接手”源自旧约的献祭制度。当一只祭牲被献，献祭者要将手放在祭牲上，以表示认同。由此，接手变成一种表示一方能够认同另一方的仪式。

同样，新约的按立仪式表明众长老与被接手者之间的契合。这是用动作说明：“我们将这职分委派给你。我们与你一道，我们支持你，确认你有权柄行使对这间教会的带领职责。”

保罗写信提醒提摩太：“给人行接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提前 5:22）这是在强调这种契合宣言的严肃性。换句话说，保罗是在说：“若你为一个仍在罪中的人接手，委任他去牧养，你就在他的罪上有分。如果你不愿在他的罪上

有分，就一定要在这个过程中寻求主的心意。”

只有当一个人经过一段试验期，证明自己是教会事工领导岗位的合适人选之后，他才成为被考虑按立的对象。然后，他也许会经受一段考验，在这期间，他被委以有限的监管职责，让人考察他的表现。若他展现出领袖才干，也忠于神的话语，他就可以被当众宣布，是领导职分的可托付之人。教会要展望未来，就应当让候选人经历这样的考验过程。

根据圣经，施行“按手礼”的是一间教会里公认的带领者。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与那些即将成为领袖的人彼此认同。但这个确定领袖的过程也可以有会众的参与。《使徒行传》14章23节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这节经文中“选立”一词的原文是 *cheirotoneo*，字面意思是“通过举手选出”。这个词也用来形容雅典立法院里是如何进行投票的。后来词义演变为“任命”。

有些人认为，选立 (*cheirotoneo*) 意味着让全体会众举手表决。这是望文生义。《使徒行传》14章23节的上下文显示，只有巴拿巴和保罗（文中用了复合人称代词“他们”）参与了选立。

《哥林多后书》8章19节用 *cheirotoneo* 一词描述一位不知名的弟兄“被众教会挑选”与保罗一起踏上传道之旅。这里的复数“众教

会”表明他不单是被一个教会的会众选出，而是马其顿众多教会的一致意见——很可能是由各教会的领袖作为代表来选定。

因此，以夸大字面意思的方式来使用 *cheirotoneo* 一词把仍不足以证明教会是通过会众表决来选举长老的，尽管会众的赞同也是言中之意。

《使徒行传》6章5节常被用来做会众选举长老的佐证：“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歌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但要注意，这些被选上的人并没有被称为长老。他们是服务人员，其职责是让使徒们摆脱日常琐事，以便专心传道。会众把他们带到使徒跟前让使徒认可——而非相反（6:6）。会众看出这些人是敬虔合格的人选，但指派他们进入侍奉的是使徒。

我们看到新约教会正处于一个过渡期。随着一世纪教会的日渐成熟，教会的带领方式也在不断变化。我们可以发现教会委任领袖的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由使徒自己选立长老（徒 14:23）；后来由使徒身边的那些同工来指派长老，比如保罗特命提多设立长老（多 1:5）；第三阶段，由众长老自己委任新的长老（提前 4:14）。任命长老这项至高责任从来都是教会领导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今虽然没有使徒同在，也没有使徒的亲密同工，但圣经的模式

仍然有效。教会的领袖——无论被称为长老、监督、牧师、宣教士、福音宣教士、使徒代表，还是其他什么——应当负起选举、按立其他长老的责任。

那些有志于作长老的人必须有渴慕以这样的职分来事奉，《提摩太前书》3章1节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确认一个候选人是否有望成为长老，首先要看的便是他有没有渴慕圣工的心。《彼得前书》5章2节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换句话说，我们不是到外面招人来作长老。一个合格的长老人选，必然甘愿献上自己的生命，终生为神传道，带领神的群羊，而绝无半点获利的企图。他渴望这个职分、期待自己被拣选，并委身于神的话语。他不需别人动员他委身，他完全是出于自己的一腔热情。

进而，他“按着神旨意……乃是出于甘心”。他作长老的职分是神的呼召；渴慕作长老是出于甘心，因为神将意愿放在他的心里。

若一个人有这样的心愿、感受到神的呼召、又具备所有的资格，然而在他能被按立之前，还有一条也是必需的。众长老必须一起寻求神的心意，确认神在这项的决定当中。《使徒行传》14章23节描述了使徒选立长老所遵循的程序：“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

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使徒在选立长老之前，先专注地禁食祷告。他们以极其严肃的态度将长老的职分看作至高无上的呼召。

《使徒行传》20章28节肯定了圣灵在选立长老过程中的圣工：“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作为对呼召的回应，神会把渴慕事工的激情放在人的心里，然后让圣灵带领教会诸位领袖的心，叫他们通过禁食祷告来确认这种呼召。

我年轻的时候，感受到神要我作牧师的呼召，于是我用了好几年时间寻求神，祷告，想了解神的心意，并确定我心中的那个呼召，之后我才为事奉而投身预备。每位长老都应如此严肃地看重临到自己的呼召，这本来就是严肃的事。人不应该仅仅因为自己有了一个模糊的想法，愿意用自己的恩赐和才干帮助教会事工，因而就成为长老。他应该被一种负担所激发，这种负担使他迫切地寻求神。

《使徒行传》13章2节提到圣灵分派保罗和巴拿巴出去传道，是当“他们事奉主（敬拜），禁食的时候。”神的呼召，人不能视若儿戏；神的旨意，人不可肤浅地寻求。神在按立教会领袖上的旨意会通过教会领导层的集体感受传达出来，他们会感受到神的动工。他们必须对神的心意保持敏感。教会是这个呼召得到确认的地方。

综上所述，长老就是一群特别蒙召、受到按立的人，他们十分渴

望引领、牧养神的群羊。他们被圣灵唤醒，经祷告确信，在众人眼前过着圣洁的生活，有始终如一的见证，从而具备了作长老的资格。

七、长老是否应受教会的供养？

即便在初期教会，有些长老已从教会领薪水。《提摩太前书》5章 17-18 节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第 17 节“敬奉”（honor）一词的希腊文为（*time*），照上下文看来，是指经济报酬。（注意保罗引用旧约《申命记》25 章 4 节和新约《马太福音》10 章 10 节，并把两者都称为圣经。）

在《哥林多前书》9 章 1 节和 3-9 节，保罗说：

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辩。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吗？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

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

换言之，教会侍奉的属性决定了那些侍奉者应当得到供养。士兵由政府供给粮饷，农民吃他们所收获的，牧羊人喝他们放牧的牛羊的奶，就连牛也吃其劳力所得。因此，牧师应当受教会的供养。保罗在 13 节又说：“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正如祭司以众人献祭之物为食，新约之下的事奉者也当受到他们侍奉对象的供养。

虽然如此，保罗却也指出，这种补助是一个选项，这是一种权力，而不是指令。他在第 6 节中说：“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吗？”他和巴拿巴是靠着在教会以外打零工来养活自己，他们放弃了无需劳作便得供养的权力。保罗很清楚，作为传道人，他们有权受到教会的供养，纵然他们选择不行使这项权利。他们作工是出于选择，而不是必须，因为他们想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林前 9:18），也不愿将供养自己的担子加在教会身上。（帖前 2:9）。

每一位长老都有这样的权力。若他的长老职分是主的呼召，若教会也承认这一点，若他的呼召也藉着圣灵对教会领袖的感动而得到印证，那么，他就有权得到教会的供养。假若他察觉圣灵的带领是叫他领受补助，好让他更自由地去完成神放在他心里的使命，那么，教会

既承认他的牧养职分，就有义务资助他的日常需用。

但靠“织帐篷”糊口也是一个选项。如果一个长老选择以其它方式赚取收入，同样符合圣经的教训。长老可能会出于种种理由，选择像保罗那样在教会外劳作，自食其力。他们可能不愿将供养自己的负担加在教会身上。他们可能会觉得如果不寻求资助，他们的见证就有更大的影响力。在一间拥有多名长老的教会里，有可能某些长老会选择自给自足，而另一些则由教会供养。这要由领导层集体决定。但无论哪种情况，都不会影响到他们作为长老的位分。

将同一群人分称为不受薪的牧师（Lay）和领薪俸的神职人员（Clergy）是没有圣经依据的。并不是说这种分法一无是处。在特定情况下，把那些完全受教会供养的人与那些主要靠其他职业为收入来源的人分开也许确有必要；但在圣经中不存在这种人为的区分。圣徒没有等级之分，根据圣经，自供的长老与领薪的牧师在位分上并无分别。每一位长老都负有监督、关怀、喂养、保护、教导群羊的责任。全体长老一起构成教会的领导层，成为会众的榜样。根据圣经的规定，他们都是由教会选立的，都受神的呼召、被神分别出来担负牧养之职。他们被召，都要有同等的委身，都要担负同样的职分。因此，收入来源不应成为划分依据。每位长老既可以选择接受供养，也可以选择自给自足——要看哪个选择反映出神的心意。

事实上，那些选择不受薪的长老可能在侍奉上获得受薪者享受不到的好处。他们处在独特的地位，面对世人活出无可指责的生命见证。他们在教会外的工作岗位上有更多的机会去接触未信者，在人生的不同层面上做光做盐，能够接触到教会接触不到的那些人。他们有可能为整个长老群体赢得更多的信任。故此，长老的薪俸可有可无，但他属灵的资质不可或缺。

八、牧养职分是团队型事工吗？

圣经中的一切信息都清楚地表明：牧养是一种团队型事工。值得注意的是，新约圣经中凡用到“长老”(*presbuteros*)这个词，除了使徒约翰在《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指他本人以及彼得在《彼得前书》5章1节指他自己外，其它地方都是复数形式。新约教会的常规模式是多位长老共同治理。整本新约圣经里没有一处单一牧师治会的记载。并不是说当时一定没有这类情况，而是圣经没有这样的记载。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中是这样称呼的：“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复数 *episkopos*），诸位执事。”（腓 1:1）

有些人认为《启示录》第1章支持单一牧师治会。使徒约翰在此处提到：“七个教会的使者”（1:20）。天使（*angel*）这个词也有“使者”的意思，那些主张单一牧师治会的人辩称：此处与2、3章里提

到的使者都是指教会的牧师。这种诠释存在几个错误。首先，我们无法证明原文的 *angelos* 指的就是牧师。这些“天使”（*angels*）从未被称为“长老”（*elder*）、“监督”（*bishop*）或“牧师”（*pastor*）。事实上，这些是不是凡人使者尚有争议。新约圣经从未使用 *angelos* 这个词来指牧师、长老或监督；而 *angelos* 这个词在《启示录》的其它章节中出现时都是指天使。

其次，即便《启示录》中的“使者”指的是牧师，仍无法证明其所代表的不是是一群牧师。新约教会的常规治理模式显然是多长老治会。《使徒行传》14章23节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提多书》1章5节说：“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有可能城中的每一位长老要负责监督特定的一群人。但教会被视为一个整体，教会的决定是经由集体讨论做出的，依据的是教会这一整体而非个别部分的意见。

多位敬虔之人构成领导层的好处还有很多。集思广益，集体智慧有助于确保决定不是出于一己之见或自私自利（参见箴 11:14）。实际上，单一领导制是异教崇拜的特征，不是教会的特征。

九、众长老治会模式会抹杀杰出领袖的作用吗？

众长老治会并不会抹杀杰出领袖的独特作用。在众长老治会的框架内存在着极大的多样性，因每个人都发挥出自己独特的恩赐。有些人在行政服务方面展示出特殊的恩赐；有些人则在教导、劝勉或其他能力上显现出更强的才能。有些人在台前抛头露面，有些人则在幕后行使职责。一切都出于神对教会的规划。

十二使徒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在一个统一体中如何发挥差异性优势。所有使徒在职分和权力上完全相等。除了犹大之外，他们都会坐在同等的宝座上，受同等的尊荣（太 19:28）。但十二使徒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

圣经在四处记录了使徒的名单：《马太福音》10章2-4节，《马可福音》3章16-19节，《路加福音》6章14-16节，《使徒行传》1章13节。每份名单都将十二使徒分为三组，四人一组，每一组总是包含相同的名字，虽然次序会有所调整。大体上，使徒的名字依照其与基督的亲进程度按降序排列，加略人犹大总是位列最后。

第一组的四个使徒总是彼得、雅各、约翰与安得烈。我们比较熟悉他们，因为他们与基督最为亲近，福音书也较多地提及他们。第二组包括腓力、马太、拿但业和多马。最后一组包括雅各、两个犹大、

达太。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组内的名字次序在各处有所不同，但每一组的头一个名字总是固定的。第一组的头一个名字总是彼得，第二组总是腓力，而第三组的第一位总是雅各。

显然，每一组都有一位公认的领导者。这个人的领导地位不一定是指派的，而是出于他对本组成员的特殊影响力。彼得在每份名单上都位列第一，正如我们在圣经中一再见到的，他成为了全体的代言人。每次门徒要向耶稣提问题，几乎都是彼得开口。

使徒享有同等职分、同等尊荣、同等特权与责任。他们成双成对地被差派出去。他们都传讲天国的道理，也都医治病人。他们都见过耶稣。尽管在职分或属灵资质上，没有人亚于其他人（犹大除外），他们当中还是有些人比其他人表现突出，成为领袖中的领袖。

领导地位并不意味着灵性上的优越。彼得似乎并不是灵性上最合格的门徒。雅各和约翰之所以向耶稣提出要居最高位，也许是因为他们认为彼得不够格。即便彼得是领袖，他在灵性上也并不比别人优越。小雅各反而可能是所有人中最属灵的。他也许具有非凡的恩赐，而我们却未在经上读到，因为彼得作为全体的代言人总是占据主导。我们不得而知。但其中有一人行使特殊的领导才干并不会损害到十二使徒的平等地位。

我们在《使徒行传》里也能观察到同样的现象。例如，雅各显然被视为整个教会的领导者和发言人（徒 12:17，15:13）。尽管他并没有在其他长老之上的任何一种正式职分，众人还是把他视为领袖，至少是在耶路撒冷教会内部。彼得当时也在，但负责的是雅各。他们两人的职责明显不同。但谁都不是统管一切的独一领袖。

彼得和约翰是《使徒行传》前十二章的两个主要角色。但圣经从未记载约翰讲过一回到，而彼得却始终在说。并不是约翰无话可说；他一动笔，就写成了《约翰福音》、三封约翰书信和《启示录》。然而，彼得有其独特的恩赐，在神的计划中，彼得是要作发言人的，而约翰则扮演辅助角色——并不是次要的角色，而是不同的角色。

从《使徒行传》13 章开始，保罗和巴拿巴变成了核心人物。虽然巴拿巴很可能在保罗到来之前是教会的主要教师，但保罗后来完全主导了二人的事工。希腊人甚至称他为“希耳米”（译注：见徒 14:12，希腊神名，拉丁语 Mercury，是诸神的代言人），因为他是主讲人。巴拿巴无疑做了一些教导与讲道的工作，但他的讲章却未见记载。在他们二人的事工中，他是一个与保罗不同的角色——也许不那么显眼，但绝不是次要角色。

我们在圣经新约中所见的每项事工都是团队事奉。保罗似乎在不停地吩咐他的同工。毫无疑问，他们中有些人是他的助教，有些人则

行使仆人的职责。这些都不会抹杀领袖们各自的独特作用。但这样的分工合作确实避免了独立自主、不负责任、我行我素的领袖，避免了像“好为首”的丢特腓（约三 9）那样的人把持教会。

十、长老与会众之间是什么关系？

长老是蒙神呼召和指派，经教会领导层确认，被授以领导职分的人。他们被委以责任去作群羊的榜样，给教会指明方向，教导众人，领导会众。圣经指示我们，在有关教会政策或教义的问题上，任何参与决策的人，只要他的带领职分低于长老，都必须顺服在长老的权柄之下。

长老因其在教会担负的独特责任和享有的特殊地位，应当受到极大的尊重。《帖撒罗尼迦前书》5 章 12-13 节说：“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这段经文中被译为“敬重”（*appreciate*）的那个词有“亲切而熟悉”之意。结合整段经文来看，这个词暗指一种包含着欣赏、尊敬、爱与合作的亲密关系。之所以有这样伟大的敬重之情是“因他们所作的工”。我们要尊敬他们，是因为他们正在履行的使命——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劳苦与重任，而主要是因为他们所蒙的神圣呼召。

《希伯来书》13章7节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这里既强调了长老的责任——活出见证、在生活中结出美德果子，也强调了教会成员的责任——应当想念那些如此引导他们的人。

第17节补充说明会众向属灵领袖负责的另一个层面：“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象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换句话说，在属灵层面，会众要向长老负责，而长老要向神负责。会众应当顺服长老的带领权柄，让长老集中精力为大家向神交账。若会众顺服、听话，长老们就能满怀喜乐而非忧心忡忡地带领大家，忧愁的带领对谁都没有益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长老公开犯罪，他的罪也应被忽视。《提摩太前书》5章19-21节说：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对长老犯罪的控告不应该轻易接受，但也不能置若罔闻。长老犯罪与教会中任何人犯罪一样，都要受同样的劝惩，绝不应享有特殊待

遇。

教会的见证最容易显明在长老的生活上。长老若轻忽圣经对圣洁生活的命令，教会必要蒙受亏损。同样，若教会不顺服神所委任的领袖，教会的见证同样会受亏损，次序会混乱，最终，教会作为世上的盐便会失了味。

我祈盼看见神的教会在这个衰败又邪恶的世代，满有能力和圣洁地按神制定的计划运转。我深信教会若顺服神制定的带领模式，我们就会开始体验到神的祝福，而且远超我们的所想所求。最后，我祷告祈求神，让我们在这世代就能见到这祝福的降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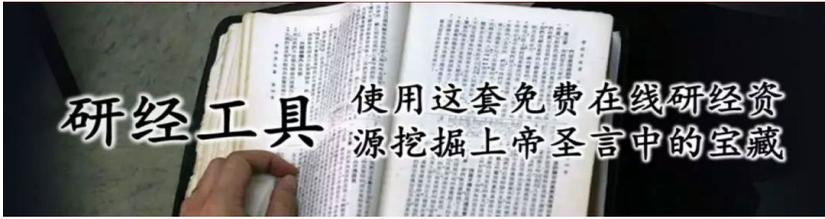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约翰·麦克阿瑟博士是美国加州恩典社区教会 (Grace Community Church) 的主任牧师，他开展全球广播和录音事工，也曾到世界各地讲学宣道。

麦克阿瑟牧师以极高的荣誉毕业于塔尔伯特神学院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其后他继承父亲杰克·麦克阿瑟博士 (Dr. Jack MacArthur) 成为家族中第五代神职人员。其事工重点在于系统的圣经教导与释经讲道。他会逐章逐节甚至逐句解释圣经，特别注意经文的历史及文法层面，不但有趣，而且激励信徒的思想。无论年轻人或年长者，都能被他的教导激励，大大提升研究圣经的兴趣。

麦克阿瑟牧师所牧养的恩典社区教会主日崇拜人数多达一万七千人，而晚间的家庭查经聚会也有将近三千人参加。教会为肢体有计划地提供各种讲座和课程，以装备他们加入事奉的行列，这些成果在南加州及世界各地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研经工具** (daoyanjing.com)

尽管互联网上的资源丰富，很多资源并未被翻译成中文。我们的愿景是将这些资源整合起来，并以清晰流畅的中文呈现给您。我们将陆续翻译中文研经资源。我们祈祷，愿您能在研经工具找到所需的资源，以便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

圣经版本

《中文和合本》

《中文标准译本（新约）》 — Chinese Standard Version

《圣经新译本》 — New Chinese Version

《简明圣经》 — (创、出 1-20、诗、箴、拿、新约)

《圣经 新汉语译本》（摩西五经&新约） — Contemporary Chinese Version

《中文 NET 圣经》 — The Chinese NET Bible

《新美国标准圣经》 —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英文标准译本》 —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新约希腊文圣经》 — Greek New Testament

《希伯来文旧约圣经》 —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美国标准圣经》 —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英王钦定本》 — King James Version

《麦克阿瑟注释圣经》 — The Chinese MacArthur Study Bible 编辑中

daoyanjing.com

注释书系列

生命宝训解经注释系列

- 《马太福音》— 劳伦斯·埃德温·格拉斯科克 (Ed Glasscock)
- 《马可福音》— D·爱德蒙·希伯特 (D. Edmond Hiebert)
- 《路加福音》— 罗伯特·斯坦 (Robert Stein) 编辑中
- 《约翰福音》— 莱昂·莫里斯 (Leon Moris) 翻译中
- 《使徒行传》— F. F. 布鲁斯 (F. F. Bruce) 编辑中
- 《罗马书》— 埃弗雷特·哈里森 (Everett F. Harrison)
- 《哥林多前书》— 戴维·加兰 (David Garland) 翻译中
- 《哥林多后书》— 戴维·加兰 (David Garland) 编辑中
- 《加拉太书》— 蒂莫西·乔治 (Timothy George) 编辑中
- 《以弗所书》— 哈罗德·霍纳 (Harold W. Hoehner) 编辑中
- 《歌罗西书》— 约翰·基钦 (John A. Kitchen)
-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提摩太前、后书》— 拉尔夫·厄尔 (Ralph Earle)
- 《提摩太前、后书》— 约翰·基钦 编辑中
- 《提多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提多书②》— 约翰·基钦
- 《腓利门书》— 约翰·基钦
- 《希伯来书》— 霍默·肯特 (Homer A. Kent, Jr.)
- 《雅各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彼得前、后书与犹大书②》— 埃德温·布卢姆 (Edwin A. Blum)
- 《彼得后书与犹大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约翰书信》— D. 爱德蒙·希伯特

《启示录》— 罗伯特·托马斯 (Robert Thomas) 编辑中

生命宝训讲道注释系列

《创世记》— 博爱思 (James Montgomery Boice) 翻译中

《路加福音》—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编辑中

《约翰福音》—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使徒行传》—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罗马书》— 博爱思

《哥林多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以弗所书》— 约翰·麦克阿瑟

《腓立比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提摩太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翻译中

《提摩太后书》— 约翰·麦克阿瑟

《提多书》— 约翰·麦克阿瑟

《雅各书》— 约翰·麦克阿瑟

《彼得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彼得后书与犹大书》— 约翰·麦克阿瑟

《约翰一二三书》— 约翰·麦克阿瑟

《启示录》—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其他注释书系列

《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信徒圣经注释——创世记至启示录》(缺希伯来书、约翰书信)

daoyanjing.com

《在恩典中放胆站立——希伯来书》— 罗伯特·葛洛马基 (Robert Gromacki)

《约翰书信》— 唐纳德·伯迪克 (Donald W. Burdick)

工具书

辞典

《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 A Greek-Chinese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旧约神学词典》(TWOT) 编辑中

新旧约精览

《新约精览》— 詹逊 (Jensen' 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旧约精览》— 詹逊 (Jensen' s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其他工具书

《圣经研读大纲》— The Outline Bible

《史特朗经文汇编》— Strong' 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圣经知识宝库》— Treasury of Scripture Knowledge

《圣经卫星地图集》—Satellite Bible Atlas

神学与释经

- 《解经神学探讨》 (*Towards an Exegetical Theology*) 沃尔特·凯泽 (Walter Kaiser) 著
- 《释经与应用》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罗伯逊·麦奎尔金 (Roberson McQuilkin) 著
- 《释经研究》 (*Expository Study*) 约珥·詹姆斯 (Joel James) 著
- 《常被滥用的经文》 (*Frequently Misinterpreted Scriptures*) 卡梅隆·布特 (Cameron Buettel) 耶利米·约翰逊 (Jeremiah Johnson) 著
- 《喜获新生》 (*Finally Alive*) 约翰·派博 (John Piper) 著
- 《上帝所传的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God*)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马太福音》 (*MacArthur Study Guides Matthew*)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罗马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Roma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以弗所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Ephesia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雅各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Jame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基本真理》 (*MacArthur Study Guides Othe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教会建造

- 《教会生活中的长老》 (*Elders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马特·舒马克 & 费尔·牛顿 (Matt Schmucker and Phil Newton) 著
- 《教会中的男女角色》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凯文·德扬 (Kevin DeYoung) 著
- 《长老十问》 (*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Elder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执事十问》 (*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Deaco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教会带领人资格》 (*Leadership Qualifications*) 约翰·麦克阿瑟、卡梅隆·布特、耶利米·约翰逊 著

《信仰基要》 (*Fundamentals Of The Faith*) 恩典社区教会 (Grace Community Church) 著
《短宣指导手册》 (*Short Term Ministries Handbook*) 罗德尼·安德森 (Rodney Anderson) 著
《婚前辅导计划》 (*Pre-marital counseling*)

婚恋家庭

《敬虔的丈夫》 (*The Exemplary Husband*) 斯图尔特·斯科特 (Stuart Scott) 著
《贤德的妻子》 (*The Excellent Wife*) 玛莎·佩斯 (Martha Peace) 著
《做个责无旁贷的爸爸》 (*Being a Dad who Lead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回归圣经的育儿原则》 (*Godly parenting*)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按照圣经教养儿童》 (*Parenting Classes*) 恩典社区教会 著
《恩典的传承》儿童课程教材 (*Generations of Grace Curriculum*) 恩典社区教会 著
《儿童主日学教师培训》 (*Sunda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lessons*)

灵性培植

《神真的掌权吗?》 (*Is God Really In Control?*) 毕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高尚的罪》 (*Respectable Sins*) 毕哲思 著
《释经式听道》 (*Expository Listening*) 肯·雷米 (Ken Ramey) 著
《疯狂忙碌：一本针对大难题的小书》 (*Crazy Busy*) 凯文·德扬 著
《以圣经祷告》 (*Praying The Bible*) 唐纳德·惠特尼 (Donald S. Whitney) 著
《当今神的医治》 (*The Healing Promise*) 理查德·梅休 (Richard Mayhue) 著
《柔和谦卑》 (*Gentle And Lowly*) 戴恩·奥特伦 (Dane Ortlund) 著
《信心的赛跑》 (*The Race Of Faith*) 史普罗 (R. C. Sproul) 著
《属灵成长的钥匙》 (*Keys to Spiritual Growth*)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基督徒品格的柱石》 (*Pillar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布衣圣徒》 (*Twelve Ordinary Men*) 约翰·麦克阿瑟 著

《与主亲近》 365 天灵修 (*Drawing Nea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寻求神的旨意》 (*Found God's Will*)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战胜忧虑》 (*Anxiety Attacked*)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圣经辅导

《圣经辅导简介》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 约珥·詹姆斯&约翰·斯特里特 (Joel James and John Street) 著

《圣经辅导》 (*Counseling How To Counsel Biblical*) 约翰·麦克阿瑟&韦恩·麦克等 著

《走出抑郁》 (*Out Of The Blues*) 韦恩·麦克 著

《合乎圣经的愤怒与压力管理》 (*Anger & Stress Management: God's Way*) 韦恩·麦克 著

《合乎圣经的心灵改变过程》 (*The Process Of Biblical Heart Change*) 朱莉·甘绍 &布鲁斯·罗德 (Bruce Roeder, Julie Ganschow) 著

《符合圣经的改变过程》 (*The Process Of Biblical Change*) 朱莉·甘绍 著

《心灵层面的问题》 (*Questions On The Heart Level*) 朱莉·甘绍 著

《抢回时间：胜过拖延症的圣经策略》 (*Taking Back Time*) 菲尔·莫泽 (Phil Moser) 著

《风暴中安全无虞：胜过焦虑的圣经策略》 (*Safe In The Storm*) 菲尔·莫泽 著

《正如耶稣：健康成长的圣经策略》 (*Just Like Jesus*) 菲尔·莫泽 著

《争战的力量：抵挡性诱惑的圣经策略》 (*Strength For The Struggle*) 菲尔·莫泽 著

《欲望的死胡同：胜过自怜的圣经策略》 (*Dead End Desire*) 菲尔·莫泽 著

《对抗怒火：胜过怒气的圣经策略》 (*Fighting The Fire*) 菲尔·莫泽 著